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aфон Microfibre (Shanghai) CO., LTD.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一月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网投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会议地点：**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 1 号会议室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
-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的出席情况，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三、宣读、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01	选举尤小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段伟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赵鸿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鲜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蔡开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张宇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	选举Wang Dawei（王大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	选举TIAN Rencan（田仁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	选举金晓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	选举田景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谭建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易颜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张英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选举田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	选举陈吕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7	选举赵玉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	选举谢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01	选举张其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季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推选大会的现场计票人、监票人（鼓掌通过）；

五、讨论、审议上述议案，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六、现场监票人、计票人汇总现场表决情况；

七、宣布表决结果并形成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由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参会董事签署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参会人员在大会记录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 1: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会在综合考虑股东意见等因素的情况下提名尤小平先生、段伟东先生、赵鸿凯先生、鲜丹先生、王彤先生、蔡开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田景岩先生、谭建英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易颜新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张英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到股东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奕铭”)提交的《关于提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北京奕铭提名尤小平先生、鲜丹先生、张宇光先生、Wang Dawei(王大为)先生、TIAN Rencan(田仁灿)先生、金晓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现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尤小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联第八、九届常务委员，曾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曾任瑞安市塑料七厂副厂长，瑞安市塑料十一厂厂长等职。现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长。

段伟东，男，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齐亿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经理、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至2013年期间，任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还担任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鞋用树脂专业委员会主任，是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专家库成员。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鸿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硕士、工程师。曾任秦皇岛福胜化学制革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工程师，浙江省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部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鲜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深圳普诺玛商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事RFID/NFC相关技术和商务工作；2003年5月创建深圳市希玛特识别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威富通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并担任深圳市希玛特识别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深圳市购购通电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汇商通盈实业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白龙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世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1995年4月至2010年5月，担任深圳市商怡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及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运营官、福州十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购购通电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飞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白龙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世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桔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蔡开成，男，中国国籍，1965年2月出生，大专文化，会计师。曾任温州安庆建设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瑞安华威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进入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该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宇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2001

年5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策略研究员、社保基金经理。2008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至今，担任北京盛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Wang Dawei (王大为)，男，澳大利亚国籍。1960年出生，1986年至1992年任澳大利亚金桥公司总经理；1993年至2000年就任哈尔滨克拉斯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今，担任克拉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克拉斯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至今担任中国侨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2013年至今担任中国家具协会流通委员会执行会长。

TIAN Rencan (田仁灿)，男，比利时国籍。1961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1997年1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富通基金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2003年4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瑞锐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晓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取得清华大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初级审计师；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美国美世咨询集团，担任咨询顾问；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罗兰贝格战略咨询，担任高级顾问；2007年4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绵阳科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议案 2: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东意见等因素的情况下提名田景岩先生、谭建英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易颜新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张英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到股东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奕铭”)提交的《关于提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北京奕铭提名田轩先生、陈吕军先生、赵玉彪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谢韬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英星先生因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伟明先生、尹建平先生因任期届满,在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两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两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景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1981年9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市塑料三厂技术开发科科长、厂长办公室主任。2004年4月至今，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景岩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谭建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财务，中石油股份公司财务，中石油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财务，中石油炼化工程部财务，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规划计划部财务。2010年经评议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谭建英女士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易颜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学术部副主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易颜新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张英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在读金融EMBA。现任北京怡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余巅峰怡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英星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侯为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田轩，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6年，任职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教授（终身教职）；2014年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担任院长助理、金融学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12月至2008年8月，兼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副院长；2014年至今，兼任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创业金融与经济增长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至今，兼任清华大学金融MBA教育中心主任；2015年至今，兼任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中国家族财富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至今，兼任中国证监会第六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2015年4月至今，兼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90）、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96）、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83）独立董事。

田轩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田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吕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博士学位。曾任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主任助理，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副主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副院长，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26）独立董事等

职。2011年至今，任浙江省水质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2013年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清洁生产与生态工业研究中心主任。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至今，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生态环境研究所所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52）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78）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循环经济研究院副院长。

陈吕军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陈吕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玉彪，男，中国国籍，香港地区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博士学位。1990年至1996年，就职于吉林信托上海证券业务部，历任会计、交易部经理；1996年至2000年，就职于吉林信托上海洪山路证券营业部，担任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至2017年5月，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

赵玉彪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赵玉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9年，就职于北京财政学校，担任讲师；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华实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经理；2003年至2008年，就职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至2010年，任北京砚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并退出；2010年至今，先后就职于合普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合普天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兼任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合伙人。

谢韬女士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谢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 3: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广泛采纳中小股东合理建议并最大限度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具体如下：

原章程：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 30% 以上，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

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 30% 以上，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

议案 4: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按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提名人提名,本届监事会在综合考虑股东意见等因素的情况下提名张其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到股东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奕铭”)提交的《关于提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北京奕铭提名季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产生后,监事会刘勇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刘勇胜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刘勇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其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2008年6月获得浙江大学高分子材料博士学位。2008年加入华峰集团，2013年加入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其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此之外，张其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季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取得上海财经大学夜大学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上海市公安局，从事会计工作；1993年3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上海分公司，从事外贸会计工作；2000年5月至2012年7月，担任上海今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担任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此之外，季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